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87號

原告 李玲玲

訴訟代理人 李志澄 律師

被告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所簽發，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雅分行，面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1160萬元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，詎於附表所示提示日提示後竟遭退票，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命清償票據債務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 
08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葉家好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提示日 (民國)
一	114.03.10	1000萬元	AK0000000	114.06.09
二	114.03.31	10萬元	AK0000000	114.03.31
三	114.04.25	150萬元	AL0000000	114.04.25